

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贵州省水利厅

使用说明

一、《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编制。

二、《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其他水利工程施工招标可参照使用；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三、《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标示的为选择项目，供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选择，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也可以直接引用或修改完善已有的示范性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线上用“/”标示；“□”、空格、下划线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勾选、细化以及补充；除“[提示]”明确可以增加补充的内容以外，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已约定的内容矛盾。文中标注为“[提示]”的文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删除。

四、招标人按照《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应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指定媒介名称。

五、招标人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应不加修改地引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分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其补充或修改，当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补充完善“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分值。

七、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应不加修改地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八、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分别编制了“清单规范计价”和“分组清单/定额计价”两种格式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并提出了清单编制的格式和要求，招标人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九、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是参考性文本。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编制，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是参考性文本，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一、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使用。

十二、《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国家、水利部、贵州省水利厅相关规定和水利行业施工招标文件的修订情况及时进行修改。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贵州省水利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贵州省水利厅反馈。

联系电话：0851-85637162、85933710。

电子邮箱：jgzzywyb@163.com。

固投代码 /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评标办法 1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异议与投诉 2

9. 联系方式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评标办法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确认 4

8. 异议与投诉 4

9. 联系方式 4

附表：确认通知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5.4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专业审查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书	28
7.6 履约保证金	28
7.7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1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2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3
附表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确认函	34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5
附表六：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附表七：中标结果公示	38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正文（综合评估法）	46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7
3.1 初步评审	47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8
3.4 评标结果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办法正文（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51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2.1 初步评审标准	51
2.2 详细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1
3.1 初步评审	51
3.2 详细评审	5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标结果	53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4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55
附表三：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6
附表四：形式评审表	57
附表四-1：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评审记录表	58
附表五：资格评审表	59
附表六：响应性评审表	60
附表七：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61
附表八：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62
附表九：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汇总表	63
附表十：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表	64
附表十一：投标报价评分表	65
附表十二：其他因素评分表	66
附表十三：细微偏差扣分表	67
附表十四：评分汇总表	68
附表十五：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	69
附表十六：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1
1.1 词语定义	71
1.2 语言文字	73
1.3 适用法律	7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4
1.5 合同协议书	7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4
1.7 联络	75
1.8 转让	75
1.9 严禁贿赂	75
1.10 化石、文物	75
1.11 专利技术（知识产权）	76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76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76
1.14 合同价格形式	76
2. 发包人义务	77
2.1 遵守法律	77
2.2 发出开工通知	77
2.3 提供施工场地	77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7
2.5 组织设计交底	77
2.6 支付合同价款	78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78
2.8 其他义务	78
2.9 发包人代表	78
2.10 发包人人员	78
3. 监理人	7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9
3.2 总监理工程师	79
3.3 监理人员	79
3.4 监理人的指示	79
3.5 商定或确定	80
4. 承包人	8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4.2 履约保证金（A）	81
4.2 履约保证金（B）	81
4.3 分包	81
4.4 联合体	82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3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3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4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5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6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6
7. 交通运输	8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6
7.2 场内施工道路	86
7.3 场外交通	87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7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7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7
8. 测量放线	87
8.1 施工控制网	87

8.2 施工测量	88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8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8
8.5 补充地质勘探	8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8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8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9
9.3 治安保卫	90
9.4 环境保护	90
9.5 事故处理	91
9.6 水土保持	91
9.7 文明工地	91
9.8 防汛度汛	91
10. 进度计划	9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2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2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92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92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93
11.1 开工	93
11.2 竣工（完工）	93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9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4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94
11.6 工期提前	94
12. 暂停施工	9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5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5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的指示	95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95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96

13. 工程质量	9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6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6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7
13.7 质量评定	98
13.8 质量事故处理	98
13.9 质量争议的检测	98
14. 试验和检验	9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9
15. 变更	100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0
15.2 变更权	100
15.3 变更程序	100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1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1
15.6 暂列金额	101
15.7 计日工	102
15.8 暂估价	102
16. 价格调整	10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03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04
17. 计量与支付	104
17.1 计量	104
17.2 预付款	10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6

17.4 质量保证金	107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07
17.6 最终结清	108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08
17.8 竣工审计	108
18. 工程验收（验收）	109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09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09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09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09
18.5 阶段验收	110
18.6 专项验收	110
18.7 竣工验收	110
18.8 施工期运行	110
18.9 试运行	110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11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11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1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11
19.2 缺陷责任	11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1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1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1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2
19.7 保修责任	112
20. 保险	113
20.1 工程保险	113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1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3

20.5 其他保险	11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3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114
21. 不可抗力	11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5
22. 违约	115
22.1 承包人违约	115
22.2 发包人违约	11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8
23. 索赔	11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9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9
24. 争议的解决	11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9
24.2 友好解决	120
24.3 争议评审	120
24.4 仲裁	12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参考使用）	121
1. 一般约定	121
1.1 词语定义	121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
1.7 联络	122
1.11 专利技术（知识产权）	122
2. 发包人义务	122
2.3 提供施工场地	122
2.8 其他义务	122

3. 监理人	122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22
4. 承包人	12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23
4.2 履约保证金	124
4.3 分包	124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12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24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25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2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6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6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7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7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7
7. 交通运输	127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27
7.3 场外交通	127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28
8. 测量放线	128
8.1. 施工控制网	128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2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8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28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29
9.7 文明工地	129
10. 进度计划	130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30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30
11.4 异常恶劣地气候条件	130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30
11.6 工期提前	131
12. 暂停施工	13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1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1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修改）	131
13. 工程质量	131
13.7 质量评定	131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2
14. 试验和检验	13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2
15. 变更	132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2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2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
15.8 暂估价	133
16. 价格调整	133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3
17. 计量与支付	133
17.1 计量	133
17.2 预付款	133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34
17.4 质量保证金	13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35
17.6 最终结清	135
17.7 竣工财务决算	135
18. 竣工验收（验收）	135
18.1 验收工作分类	135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35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36
18.5 阶段验收	136
18.6 专项验收	136
18.7 竣工验收	136
18.8 施工期运行	136
18.9 试运行	13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6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36
20. 保险	136
20.1 工程保险	136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3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3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37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	137
20.6 其他保险	137
20.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7
21. 不可抗力	13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8
22. 违约	138
22.1 承包人违约	138
24. 争议的解决	13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40
附表二：履约保证金	1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用于清单规范计价） 14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43

2. 投标报价说明 143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143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44

 2.3 其他说明 145

3.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45

4. 投标报价 1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用于分组清单/定额计价） 165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65

2. 投标报价说明 165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165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66

 2.3 其他说明 167

3.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67

4. 投标报价 167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91

6.1 招标图纸组成 191

6.2 招标图纸目录 192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94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9
(一) 投标函	199
(二) 投标函附录	2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1
二、授权委托书	202
三、联合体协议书	203
四、投标保证金	20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5
六、资格审查资料	20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6
(二) 近____年财务状况表	207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8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209
(五) 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211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212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13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14
七、施工组织设计	215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6
九、其他材料	21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固投代码/项目编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批文名称及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招标人为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_____。
-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 2.3 招标范围：_____。
- 2.4 计划工期：_____。
- 2.5 合同估算价：_____。
- 2.6 质量标准：_____。
- 2.7 其他要求：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类别、等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示：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征和招标范围对应设置资质等级，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标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 / ☐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交易平台名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6.3 本项目应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减免 / ☐降幅____%，实际缴纳投标保证金万元。[提示：招标人应根据《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要求，合理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贵州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上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监 督 部 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诉受理部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异议受理部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固投代码/项目编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批文名称及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招标人为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_____。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_____。

2.3 招标范围：_____。

2.4 计划工期：_____。

2.5 合同估算价：_____。

2.6 质量标准：_____。

2.7 其他要求：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类别、等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示：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征和招标范围对应设置资质等级，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质等级标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内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名称),网址(http://www.....),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交易平台名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6.3 本项目应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减免/□降幅__%,实际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提示:招标人应根据《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要求,合理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交易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 异议与投诉

监 督 部 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投诉受理部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异议受理部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附表：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	
1.1.8	设计人	
1.1.9	监理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u>（类别、等级）</u>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 其他：_____。 二、财务要求： 1. ☐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 ☐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按第二章第3.5.2款要求提供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财务状况要求（如有）：_____。 三、业绩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示:《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不得以业绩、奖项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参与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四、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3款情形之一; 2. 投标人须在全国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平台网络查询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其他:_____。 五、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按第二章第3.5.6款要求提供材料) 1. 具备注册_____(专业、级别)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 2. 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具备_____(专业、等级)____技术职称; 4. ☐不要求工作经历; ☐要求具备____年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历; 5.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6. 无在建项目(同一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7. 其他:_____。 六、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按第二章第3.5.6款要求提供材料。) 1. 具备_____(专业、等级)____技术职称; 2. ☐不要求工作经历; ☐要求具备____年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管理经历; 3.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4. 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 5. 其他:_____。 七、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按第二章第3.5.6款要求提供材料)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具备对应岗位《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3)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4) 无在建项目（同一项目安全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 (5) 其他：_____。 [提示：招标人应当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合理配备人员数量。] 2. 施工员____名，质检员____名： (1) 具备对应岗位《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2)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3) 无在建项目（以上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 (4) 其他：_____。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八、施工设备（及 / 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 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前____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材料；企业设立不足____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3. ☐不要求造价人员； ☐要求造价人员具备____（等级）____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且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 4. 其他：_____。 [提示：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主要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合理确定对投标人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要求，且应与项目规模相适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各方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4.3	近三年内是指	最近三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内。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位置图或导航指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 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提问方式：（网址： http://www.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发布网站：（网址： http://www.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2.2 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发布网站	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发布网站：（网址： http://www.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2.4.1	异议的提出	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网址： http://www. ）。
2.4.2	异议的答复	答复方式：书面形式或（网址： http://www.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如有）：_____。 （最高投标限价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国家、地方规定的税费。 4.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计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列。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方式一： 1. 现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 2. 材料提交： （1）银行转账：_____ 递交时间：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银行保函 / 担保保函 / 保证保险： 银行凭证、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扫描件（盖单位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入投标文件中。 方式二： 电子投标保函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 （1）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 （2）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 （3）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4）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 （5）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电子投标保函以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中显示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三： 投标担保承诺，承诺要求：_____。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提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时应执行《关于降低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成本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400号）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强制投标人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存在投标人须知第3.4.4款、5.4.1款和9.2条情形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__年（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____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6款要求提供材料。 其他要求：_____。
3.5.8	其他要求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3.5.8款要求提供材料。 其他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4(1)	编制要求	
3.7.4(2)	是否采用“暗标”	☐ 不采用 ☐ 采用，遵照各交易平台编制要求或其他：_____。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各交易中心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格式）
4.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2	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交易平台名称：_____。 网 址：____(http://www.....)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2	解密方式和时长	解密方式：（<u>现场解密 / 远程解密</u>）。 解密时长：_____分钟。 [提示：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远程开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远程（线上）开标会，登录电子开标系统，确认开标会开始； 2. 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远程使用数字证书在_____分钟内完成解密，也可委派人员到项目开标交易中心同步解密； [提示：如遇无法解密时，投标人应立即向交易中心递交解密申请书申请帮助解密。同时，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投标人在_____分钟内确认系统显示内容；如系统显示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应立即通过交易平台向主持人提出异议，主持人可暂停开标，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对开标会有异议的，应在_____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主持人即时在线答复，并生成相关记录；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在线公开，开标会结束。 ☐现场开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线下开标会，宣布开标纪律； 2. 系统显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在_____分钟内完成解密； 4. 解密后，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递交、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投标人在_____分钟内确认系统显示内容；如系统显示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应立即向主持人提出异议，主持人可暂停开标，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进行处理；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对开标会有异议的，应在_____分钟内提出异议，主持人现场答复，并做好相关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7. 生成开标记录表, 现场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开标会结束。 [提示: 1.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 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 开标系统出现下列情形的, 暂停开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并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备: (1)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 开标系统、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正常操作使用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出现病毒,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进行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___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____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评标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从国务院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提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应符合国家或水利行业相关规定,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所需合理选择评标专家抽取专业, 合理确定评审时长, 省内专家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抽取, 省外专家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抽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其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__日(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方式	交易平台名称: _____。 网 址: __(http://www.....)__。
7.4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____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提示：非现金形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现金形式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提示：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现金（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票）等，鼓励采用非现金形式。] 其他要求：_____。
8.1	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 已完工的 / ☐ 正在施工和新承建的类似施工项目不少于____个。（按第二章第 3.5.3 款和 3.5.4 款要求提供材料。） [提示：1. 除特殊需要外，一般类似项目业绩不宜超过 3 个，宜为已完工的项目。 2. 类似项目应根据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及其他主要工程特征合理设置，可参照以下指标提出： (1) 库容_____亿立方米 [按不同水库总库容对应大型（≥ 1 亿 m^3）、中型（< 1 亿 m^3，≥ 0.1 亿 m^3）、小型（< 0.1 亿 m^3）提出] (2) 坝高_____米 [按不同坝高对应高坝（70m 以上）、中坝（30m 至 70m）、低坝（30m 以下）提出]； 以上或坝高_____米 [按不同坝高对应高坝（70m 以上）、中坝（30m 至 70m）、低坝（30m 以下）提出]， (3) 大坝为_____类型 [按土石坝、混凝土坝、浆砌石坝等提出]； (4) 过闸流量大于_____立方米 / 秒的拦河闸； (5) 总装机容量_____MW 以上水电站； (6) 总装机容量_____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7) 洞径大于_____米、长度大于_____米的水工隧洞； (8) 单项合同额_____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 (9) 其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 上述指标设置不宜超过 5 项，且指标内容设置不应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的对应指标数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低于成本报价评审 (如需)	评审方法(参考): 1. 启用条件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_%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_____%，可启用低于成本报价的评审程序。 [提示: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实际需求和技术难度等因素合理设置] 2. 评审标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作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结论。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可以直接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无法直接作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结论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说明和材料的，视为无法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时，可以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记录评审过程和结论并签字确认，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确认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0.3	农民工工资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4	工程价款结算	为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规定，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规范扣留质量保证(保修)金。
10.5	中标通知书发放 和合同订立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363号)的要求在各交易平台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以及在线订立项目合同。
10.6	中标后需提交的纸质或 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文件____份。 电子文件____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元整（人民币）； 支 付 人：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提示：招标代理服务费原则上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应当在此载明，并明确金额或计算方法以及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超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概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8	档案管理	1. 招标投标档案管理 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归档整理并完整地移交招标人和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项目档案。 鼓励采用电子方式保存招标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2. 项目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 号）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规范管理项目档案文件，并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0.9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异议、投诉处理	3.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诉受理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
10.10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解释	对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设备及 / 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第二章第 3.5 条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二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代表联合体各方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交易平台或其运营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国家、贵州省（含贵州省内任意地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招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投标人应对该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二章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实质性要求应响应招标文件具体内容，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报价、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等要求。

1.12.2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非实质性要求允许偏离，视为细微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二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

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第二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2.4.2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二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二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回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未回复或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以现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投标人采用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担保，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完整的基础信息网络查询截图。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项目完（竣）工验收（或预验收）鉴定书（或证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项目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个人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个人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及 / 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

3.5.8 “其他要求”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述内容的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3.5.9 联合体投标的，第二章第 3.5.1 款至第 3.5.8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投标报价、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使用各交易平台制作软件进行编制；若招标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第二章第 4.1.1 款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交易平台完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平台将会提醒投标人上传成功。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交易平台管理机构联系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第二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上传通道一直开通，投标人可以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对撤回的投标文件重新修改后，按第二章第 4.1 条、第 4.2 条要求重新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且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4.2 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开标无法进行等情况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5.4.3 开标过程中，如交易中心出现停电、断网等情况导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无法登录交易平台、无法开标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且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本招标项目只能作出唯一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采用“一人一票”投票表决制，采纳半数以上通过的投票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应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专业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可根据项目特点和技术难度，组织专业审查团队对评标结果和中标单位履约能力进行确认，如确认结果与评标结果存异，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书

在第二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第二章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5.3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踏勘现场情况）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书面澄清招标文件或现场踏勘的有关问题时，可参考本格式。
采用电子招标时，按照交易平台程序执行。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格式)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现场情况），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招标文件或现场踏勘的有关问题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按照交易平台程序执行。

附表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格式)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按照交易平台程序执行。

附表四：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确认函 （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标段）的（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共__页。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可参考本格式。采用电子招标时，投标人无需回复。

附表五：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签字 （或电子签章）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招标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修改本表。

附表六：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招标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交易平台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以下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资质：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资质：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第三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审得分：	
中标候选人资质：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公示内容（如有）：_____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异议受理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提出异议。[提示：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 标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联系电话：_____。

重要提示：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局 11 号令），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附表七：

中标结果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招标人）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标段）施工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交易平台名称）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于____年__月__日结束，公示期间无异议，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资质：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招 标 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日

附表八：

中标通知书

固投代码 /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项目交易场所（交易中心）：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近3年无失信信息的市场主体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其他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4)目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施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20 ~ 3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10 ~ 15 分 (3) 投标报价：50 ~ 60 分 (4) 其他因素：0 ~ 10 分（如有） (5) 细微偏差：-5 ~ 0 分（扣分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S- 评标基准价 a_i(i=1,2,……,n) 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M —最高有效报价 N —最低有效报价 □方法二： 采用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A×K₁+B×K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n \l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5 < n \leq 10)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 - K - Q}{n - 4} (n > 10) \end{cases}$ 式中，S- 评标基准价 A- 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B- 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a_i (i=1, 2, ..., n) 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M- 最高有效报价 N- 最低有效报价 K- 次高有效报价 Q- 次低有效报价 K_1- 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 0.1 ~ 0.4，以 0.05 为步距，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 K_2- 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权重系数，$K_2=1-K_1$ ☐ 其他：__（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上计算方法或在此列明其他计算方法）__。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报价公式	偏差率 (P) = $100\% \times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P 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剖析 (____分)	[提示：招标人可按照“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缺项”或“优、良、中、差”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设置。]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20 ~ 35分)		施工总体布置 (____分)	
		施工导流与 防洪度汛 (____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提示：招标人可按照“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缺项”或“优、良、中、差”对评分标准进行合理设置。]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20 ~ 35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____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____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 措施 (____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 (____分)	
		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 措施 (____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 措施 (____分)	
		资源配备计划 (____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10 ~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____分)	
		项目经理 资历和业绩 (____分)	
		技术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 (____分)	
		其他主要人员 (____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 60 分)	偏差率 (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 ~ 60 分)	报价分 (50 ~ 60 分)	报价分按下式进行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Y = C - P \times K \times 100$ Y - 投标人报价分 ($Y \geq 0$) C - 报价分标准分值 P - 偏差率 K - 偏差扣分值 a_i 大于 S 时, K 取_____ ($0.5 \sim 1.5$); a_i 小于 S 时, K 取_____ ($0.25 \sim 1$); a_i 等于 S 时, K 取 0; 以 0.25 为步距。 [提示: a_i 大于 S 时 K 取值必须大于 a_i 小于 S 时 K 取值。]
		主要单价 合理性 (0 ~ 10 分 扣分项)	□方法一: 1. 主要工程单价、临时工程总价建议只设置主控单价, 超出扣分。 2. 工程单价、临时工程单价或总价计算存在算术性错误每处扣 0.5 或者 1 分; 工程单价分析计算、临时工程计算存在逻辑错误, 每处扣 1 分。 3. 投标文件有修正报价时, 仅对总报价进行修正, 没有对单价进行修正的, 在报价分中扣 10 分。 □方法二: 1. 工程量清单中标注“▲”为主要工程单价。 2. 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各主要工程单价中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主要工程拦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数 G。(算术平均值法中去掉的最高、最低评标价投标人主要工程单价不参加计算。) 3. 投标人主要工程单价组成、分析、计算出现错误, 每错 1 个在报价分中扣 1 分。 4. 投标人主要工程单价组成、分析、计算虽未出现错误, 但超出(大于)招标人公布的主要工程拦标单价或低于 0.90G 时, 每个在报价分中扣 1 分。 5. 临时工程总价超出(大于)招标人公布的临时工程总价拦标价或低于 0.90G 时, 在报价分中扣 1 分。 6. 若招标人设置分项拦标价时, 计算方法、扣分方法同临时工程。 7. 投标文件有修正报价时, 仅对总报价进行修正, 没有对单价进行修正的, 在报价分中扣 1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可选) (0 ~ 10 分)	信用等级 (____分)	[提示: 根据投标人获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情况设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可选) (0 ~ 10分)	认证体系 (____分)	
		获奖情况 (____分)	[提示: 1. 全国性奖项: 为国家政府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2. 省级奖项: 省级政府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3. 同一项目同时获全国性和省级奖项时, 只取全国性奖项计分, 不累积计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____分)	[提示: 1. 投标人是否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根据投标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情况设置。]
		强制性条文 (____分)	[提示: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熟悉、掌握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证明]
			
2.2.4 (5)	细微偏差 扣分标准 (可选) (-5 ~ 0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提示: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具体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12条。偏差1处扣0.2分, 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 按一次计扣。本项最多扣5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人得分 = A+B+C+D+E; 2. A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 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A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确保公正, 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Z须满足: $0.8H \leq Z \leq 1.2H$ 。H为所有评委主观评分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 B、C、D、E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 必须统一。
3.3.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	以书面形式发出。
3.3.2		投标人澄清时间	澄清要求发出____小时内。
.....			

评标办法正文（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近 3 年无失信信息的市场主体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其他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细微偏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细微偏差扣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时提交评标委员会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经查重分析，存在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 （5）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时，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仍然具备竞

争性的，应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第三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第三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第三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第三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 (5) 按第三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E$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4)目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完整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施工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后，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3.1.3款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条规定评审，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否决其投标。 3. 将经过算术性错误修正后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量化因素及标准	
			
3.3.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	以书面形式发出。
3.3.2		投标人澄清时间	澄清要求发出_____小时内。
.....			

评标办法正文（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投标报价相等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违反公平择优的原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评审时提交评标委员会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的；经查重分析，存在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5）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时，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3.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仍然具备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三章第 3.2 条规定计算得出的评标价，从低到高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证书编号
1					
2					
3					
4					
5					
.....					

附表四：

形式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1.1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	不存在第三章“投标办法”第3.1.2(4)目情形。 (见《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记录表》)			
2	2.1.1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2.1.1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4	2.1.1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2.1.1 (5)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2.1.1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款规定。			
7						
评审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IP 地址信息	网卡 MAC 地址	硬盘序列号	计价软件加密锁号	投标报价查重分析	投标报价规律性情况	是否异常一致	是否否决投标	备注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1.2(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1.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1.2(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2.1.2(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2.1.2(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2.1.2(6)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	2.1.2(7)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8	2.1.2(8)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9	2.1.2(9)	施工设备（及/或）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10	2.1.2(1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11	2.1.2(11)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12	2.1.2(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评审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响应性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1.3(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			
2	2.1.3(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3	2.1.3(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4	2.1.4(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5	2.1.5(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6	2.1.6(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7	2.1.7(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2.1.8(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2.1.9(9)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评审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是“√” / 否“×”)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低于成本价	是否低于成本价			
.....				
评审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评标专家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合计（A）：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合计（B）：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一：

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评分项目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投标人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主要单价合理性 （扣分项）				
得分合计（C）：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

其他因素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得分合计（D）：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三：

细微偏差扣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扣分因素	扣 分 分 值 (负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2					
3					
4					
5					
扣分合计 (E)：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四：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A			
2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B			
3	投标报价得分	C			
4	其他因素得分	D			
5	细微偏差扣分	E			
总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五：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	评标价	排序 （按评标价由低 至高）
1					
2					
3					
4					
5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六：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得分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当事人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称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或合

法继受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或合法继受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且按照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派驻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专用合同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监理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进行管理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场地，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9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含水域），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含水域），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条、第 11.4 条和第 11.6 条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1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公司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服务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明确签约合同价、工期和合同组成等合同核心内容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条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款、第1.6.2款、第1.6.3款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送达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地点和接收人。

1.7.2 第1.7.1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或未采用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致使

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1 专利技术（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施工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1.14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格形式。

1.14.1 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工程量变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14.2 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

认，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除按照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变更、价格调整、违约金以及索赔外，已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合同价格。

1.14.3 其他价格形式

采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条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及时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2.8.1 资金安排计划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计划。资金安排计划发生重要变更的，发包人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付款后 28 天内将工程款支付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2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2.9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撤换要求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2.10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实现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节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条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条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

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款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款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节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款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节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节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依法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条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条、第 6.2 条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条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条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由于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进行工程验收及移交，产生的管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保证金（A）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可采取保函、担保等形式。

4.2 履约保证金（B）

承包人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4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6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7 除第 4.3.7 款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条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

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

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节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条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含承包人自行生产的材料、制作加工的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

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有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

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同时承包人承担复核责任, 未经复核直接使用造成损失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余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 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 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地布置, 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限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自然。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条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条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条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条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以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万元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 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条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条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节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条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的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条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第 15.1（1）目规定情形，视为可取消的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条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的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

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款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款或第 13.5.2 款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明确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对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质量争议的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

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1.7 监理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质量进行平行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自行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承包人对由监理人的平行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重新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条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条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条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条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条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条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以及相应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条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条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4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且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或承包人有充足理由拒绝自行实施的，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以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合同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款、第 17.5.2 款和第 17.6.2 款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节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款、第 17.5.2 款和第 17.6.2 款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3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条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

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条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条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条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节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担保(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担保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提供预付款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2 预付款担保(B)

承包人不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3.1 款约定使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担保金额不小于预付款金额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节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节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条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 条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为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担保机构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形式, 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前, 承包人已缴纳履约保函, 发包人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履约保函退还前或失效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或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条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节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节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完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过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后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条或 18.3 条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专业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条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或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

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款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限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保修期从实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保修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节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款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条或第 4.3 条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条或第 6.4 条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条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条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节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款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节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条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条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条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款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款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节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参考使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名称)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名称)

1.1.2.4 (补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编号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签约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7 总监理工程师：(签约后填入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证书编号)

1.1.2.8 发包人代表：_____

1.1.4 日期：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12/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语言文字为中文。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发包人：_____，承包人：_____，来往函件送达：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
_____。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为_____。双方承诺函件送达地址有效，如有变动，应书面及时函
告对方。

1.11 专利技术（知识产权）

1.11.1 采用的专利技术的约定_____（补充）_____。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_____。

1.14.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
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用地范围以
外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其他义务

2.8.1 资金安排计划及工程款支付担保：_____。

2.8.2 其他义务补充约定：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仅供参考）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4.5 条和 4.6 款的规定, 批准人员的更换;
- (5) 按第 15.3 条约定, 作出变更决定;
- (6) 按第 17 节规定, 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 (7) 按第 17 节规定, 签发最终付款证书;
- (8) 有关分包、工期调整、重大技术方案、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更换等重大问题, 监理人在作出指示前应征求发包人意见并获得批准。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3.3.4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增加: 由于发包人原因, 不能按时进行工程验收及移交, 产生的管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1) 建筑工人工资保证

发包人已足额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规定, 及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建筑工人工资。若出现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并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2)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 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 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4)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报送监理人审批, 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相关保险。

(6)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本合同《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7)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8)

(9)

(10)

4.2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采用 形式递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8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款：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应保证项目负责人不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管理职务，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否则将按每人人民币 元 / 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款、第 4.6.6 款、第 4.6.7 款：

4.6.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技术负

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事先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每次需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如：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病重住院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况），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能履职，玩忽职守或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在一个工作日内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并报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____%，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____元违约金。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____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4.6.6 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人员应按合同文件中的要求承诺到位。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者更换）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____日内增派（或者更换）人员到位。

4.6.7 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等），必须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并在相关人员到场后上述人员才能调出。主要技术人员不能履职或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撤换不能履职或不能胜任的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增加：

（1）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发包人可采用资金监管模式与承包人、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资金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_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模式，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遵守发包人工程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约定为：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为：承包人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地勘报告或者其他技术资料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不可预见其他不利物质条件。

4.11.3 补充：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所有不利物质条件，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
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
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生产的材料、制作加工的设备，
还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对于不需要行政许可或者生产许可的材料、设备，须提供证明其质
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明材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价格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价格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征地红线内：由发包人现场指定提供，并承担征地费用，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程征地相关工作。

（2）发包人征地红线外：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土地临时征用地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1）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以下条款：

7.3.3 承包人自行考虑因外部环境变化对其场外交通的影响，并承担该风险及费用。

7.3.4 承包人的车辆经过外部交通道路，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噪音、扬尘等对当地居民产生影响，若由此引起的纠纷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_____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_____天内批复承包人。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条增加：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复核责任，若有错误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发现错误，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补充：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同时承包人承担复核责任，未经复核直接使用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余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本条增加：承包人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配套的措施和设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不低于建安工作量的 2.5%；承包人要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进行账户管理和核算，按规定范围足额使用，不得挤占、挪用，确保工程安全生产需要，规范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报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每月上报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情况，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费用在安全措施费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施工安全措施费的支付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生产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在工程进度付款时，根据承包人上报的月进度安全生产措施费用计划和完成台账的实际情况（附相关凭证），经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支付给承包人。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如：贵州省水利厅（黔水安监〔2017〕13号）]文件要求，编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及要求。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限于）：

- （1）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2）模板工程；
- （3）脚手架工程；
- （4）起重吊装工程；
- （5）拆除、爆破工程；
- （6）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 （7）监理人认为需要编制的其他专项施工方案。

对上述所列工程中涉及（不限于）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等专项施工方案，监理人认为必要的，应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和、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制，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6）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戴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7）……。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给予 元/处的罚款。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 本工程工期要求: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作为合同工程开工日期____,工期____个月;
- (2) 开工计划日期:____,完工计划日期:____;
- (3) 主要节点工期:____;
- (4) 具体日期根据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合同工程开工通知确定的日期和工程工期推算。合同施工内容以合同标的项目全部完成为准。

增加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日工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4)承包人人员统计;(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实施记录;(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8)施工影像资料;(9)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地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 -20℃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日降雪量 10mm 在大雪连续超过 5 天;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贵州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5.1 根据专用条款第 10.1 条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如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__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建议不超过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出现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价____%情形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经济及法律责任。

11.5.2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3）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励约定：

- ☐ _____元 / 天；
- ☐项目提前发挥效益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协商确定）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协商确定）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修改）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____。

补充如下内容：

单元（分项）工程质量评定的规定： 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输、保管、二次装卸车、仓储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水利水电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全部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补充条款）

14.1.8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根据相关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批准的试验和检测资质，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该项工作。

14.1.9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1.10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关键项目：（具体列出“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关键项目的序号和项目名称），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投标人投标报价编制原则且不违背现编制规定、现行行业定额的前提下，由监理人按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有（约定奖励金额计算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5.8.3 暂估价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其估价方式的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工期超过1年的,应当约定物价波动价格调整方式)。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综合考虑工程建设所在地的水利行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造价信息，水利行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中无造价信息可参照省级或者市州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或者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信息价或者施工现场调查询价价格。

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6.1.3 采用其他方式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价格调整的，约定的调整方式如下：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增加) 17.1.6:

17.1.6 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的，其计量标准执行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10%~30%)。

☐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完成。

☐ 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支付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

2) 第二次支付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 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担保 (A)

(1) 承包人应在递交工程预付款申请报告同时提交银行出具的与工程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2) 预付款担保形式: ☐ 银行保函_____;
☐ 担 保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补充: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进度应付款的, 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的约定: 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本条款约定办理, 本条款约定为: _____。

(5) 进度款支付的形式: 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_____。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之日一次性交纳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3% 的质量保证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在专用合同条款 1.1.4.5 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满足工程验收所需档案资料的移交，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份。

增加：17.5.2 承包人应积极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及时编制、提交符合要求的完工结算资料，经监理审查后报发包人审核。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增加：（2）以完工审计结果办理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的最终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特殊情况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的要求，委托监理人书面通知。

验收条件为：接到承包人竣工验收（验收）申请后 56 天内，验收程序为：按照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照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费用承担：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同时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参加此项保险。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项目单价内。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_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____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_____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保险公司报案，并同时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安全生产责任险

本工程进场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止承包人应对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_____。

20.6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_____。保险期限：_____。

20.7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7.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7.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形：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4）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5）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款中的控制性进度 15 天（日历天）以上。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日历天）以上。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7）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8）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 款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_____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_____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10）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_____%（建议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_____。
2. 服务范围：_____。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编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施工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质检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

7. 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承包工作内容。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施工日期：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施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施工日期为准。工期为____天。

1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履约保证金

履 约 保 证 金（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用于清单规范计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实际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计算规则（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说明：**《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执行现行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新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 （1）封面。
- （2）投标总价。
- （3）工程项目总价表。
- （4）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8）工程单价汇总表。
- （9）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10）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1）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2)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3)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5)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6)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分解表。
- (17)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8)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法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的规定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2.2.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9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2.10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相应内容、价格填写。附相

应基础单价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的内容、价格填写。

2.2.11 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计列（含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2.3 其他说明

1. 工程量清单由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水利工程格式要求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规定。

3.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清单编制说明：_____

4. 投标报价

封面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盖执业专业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_____

工程项目投标总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 注
1	一级 xx 项目		
2	一级 xx 项目		
x	措施项目		
x	其他项目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一：建筑工程）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号	备注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50xxxxxx xxxx	最末一级项目						
1.1.2								
		合计						

注：1. 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 最末一级项目应涵盖具体内容（如：土方开挖涵盖开挖和运输两项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二：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主要技术条款号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2		一级 xx 项目								
2.1		二级 xx 项目								
2.1.1		三级 xx 项目								
	5002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注：1. 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 最末一级项目应涵盖具体内容。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号	备注
1	措施项目						
1.1							
1.1.1							
							
1.2							
1.2.1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预留金		
2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械 使用费	施工 管理费	企业 利润	……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500101 xxxxxx	土方开挖 工程									
1.1.1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									
2.1.1	500201 xxxxxx										
2.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³）						单价 （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备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检修费	维护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检修费	维护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名称目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施工管理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注：相关费率中不包含已单独列项的有关措施费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 号	工 种	单 位	单 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用于分组清单 / 定额计价）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实际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以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及业主、监理、设计等多方现场签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规范规定的有效附加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封面。
- （2）投标总价。
- （3）工程项目总价表。
- （4）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工程保险清单计价表。
- （6）保障工程建设安全清单计价表。
- （7）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8）工程单价汇总表。
- （9）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10）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1）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2）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3）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4）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5)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6) 总价项目分解表。
- (17)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8)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法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基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材料补差、税金,并考虑到一定的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安全生产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 费率,安全生产措施费率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列计。

2.2.8 工程保险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工程保险费率按国家或保险公司有关规定列计。

2.2.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10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2.11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

2.3 其他说明

1. 工程量清单由具有水利水电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水利工程格式要求及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_____

4. 投标报价

封面

工程

投标报价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_____（签字盖执业专业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_____

工程项目投标总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	分 组 工 程 名 称	报价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A）			

暂列金额（B）：_____（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总报价（A）+（B）：_____（填入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一：建筑工程）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主要技术条款号	备注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1.1.2	三级 xx 项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主要技术 条款号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1.1.2	三级 xx 项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三：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分组名称：金属结构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主要技术条款号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1.1.2	三级 xx 项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四：施工临时工程）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主要技术条款号	备注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1.1.2	三级 xx 项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五：水土保持工程）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分组名称：水土保持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1.1.2	三级 xx 项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六：环境保护工程）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环境保护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1.1.2	三级 xx 项目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七：工程保险费）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分组名称：工程保险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工程保险费 0.35% ~ 0.45%	元				费率按国家或 保险公司有关 规定列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八：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组号：_____ 分组名称：企业安全生产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企业安全生产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 2.5%)	元	2.5%			费率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列计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材料补差	税金	合计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 (kg/m³)						单价 (元 /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预算价（元）	备注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收取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检修费	维护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检修费	维护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解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基本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2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未计价（装置性） 材料费					
5	材料补差					
6	税金					
	合计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 号	工 种	单 位	单 价（元）	备注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6.1 招标图纸组成

6.1.1 附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应包括以下各项图纸（不限于）：

（1）本工程流域水系有关测站的洪峰、洪量，以及工程场址的水位、流量、泥沙等的水文图表；

（2）本工程水库和各项工程建筑物（包括天然建筑材料场地）的平面地质总图、平面地质填图、地质剖面和平切面图，以及各永久工程建筑物基础与天然建筑材料的物理力学试验成果；

（3）工程枢纽建筑物布置总图、各项工程建筑物总布置图、体形图、结构布置详图、开挖和支护图、基础处理及灌浆与排水详图、边坡处理图、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典型钢筋配置图、压力输水管道和其他钢结构的制造安装图、工程建筑物细部的典型大样图，以及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详图等；

（4）本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布置及制造安装总图、消防、采暖通风、火灾报警，以及计算机控制等的布置和系统安装图等；

（5）工程枢纽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工程位置和对对外交通图、施工场地范围图（包括土料场、砂石料场、存渣场和弃渣场）等；

（6）施工总布置图，以及各项施工临时辅助设施布置图等；

（7）施工导流工程方案布置图、导流工程建筑物施工布置图、施工期通航方案布置图；

（8）施工控制性进度表，以及发包人建议的施工总进度网络图。

6.1.2 招标图纸的基本要求

（1）招标图纸应符合审查批准的招标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图纸的内容及深度应与技术条款中的有关规定，并能满足工程量计算的需要；

（2）图纸绘制应符合有关工程专业制图标准的规定。宜按总图、水工、建筑、施工、安全监测、水力机械、电气、金属结构、暖通等专业图的顺序归类，依次编号装订成册；

（3）招标图纸宜包括总图和本标段图，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有关图纸。

6.1.3 招标总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1）总图主要包括施工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工程位置图、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建筑物典型剖面图及上下游主要地立视图，以及对外交通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建筑物分标范围及分标线坐标控制点图、施工控制性进度表等；

（2）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包括建筑物总体布置、主要控制点图及控制点坐标表、与建筑物总体布置关系密切的导流等临时建筑物、永久及临时干线施工道路等；

（3）建筑物分标范围及分标线坐标控制点图中，应标明各相邻标区或标段分界线的适用时段或截止日期，并列出控制点的坐标表。

6.2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工程部位	出图日期	备注

注：招标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说明：本章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引用时招标人应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项目设计文件、图纸、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工作及修补工程缺陷。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 期	1.1.4.3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 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 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 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 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 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01		B1	至		
	钢材	F02		B2	至		
	水泥	F03		B3	至		
							
							
							
合计						1. 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现金形式的（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付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险单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包含投标有效期。（提示：绝对免赔率应为 0.00%）

3.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 / 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投标报价编制说明、格式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格式编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本表。

(二) 近____年财务状况表

(近____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____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__年（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编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7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7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工程剖析
2. 施工总体布置
3. 施工导流与防洪度汛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
9.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资源配置计划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其他材料